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小時 2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並當選為 A 公司董事。倘 A、B 兩家公司擬進行合併，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合併案應由董事會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為之
 - (B)合併影響股東甚大，故合併契約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股東
 - (C)合併案經股東會通過後，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可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
 - (D)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B 公司於 A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合併案時，應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
- 2 X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以上未為營業，且未辦理延展登記。X 公司之股東 A 為不執行業務股東，雖曾多次要求董事開始公司之營運或選擇辦理延展登記，但均未有任何效果。此時，A 乃向主管機關申請命令解散 X 公司，試問以下陳述，何者錯誤？
 - (A)主管機關得依據 A 之申請命令解散 X 公司
 - (B)主管機關為命令解散之處分後，即當然發生解散登記之效力，因此 X 公司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 (C)主管機關為命令解散之處分後，X 公司逾期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廢止登記
 - (D)X 公司受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後，毋須再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得依法進行清算
- 3 甲、乙、丙三人是大學時代的同窗好友。由於厭倦了朝九晚五的上班族生活，三人打算將這幾年工作所累積的存款，成立一家 X 公司自行創業。甲、乙、丙三人並開始訂立公司章程，著手進行公司設立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三人在公司設立過程中得以 X 公司名義為公司設立必要行為，且其法律效果於公司成立後，當然歸屬於公司
 - (B)X 公司成立後，該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僅限於章程所記載之業務，章程若未記載，X 公司便不得從事該業務
 - (C)X 公司之名稱除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外，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但可與其他商號名稱相同
 - (D)X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公司最晚應於設立登記後 60 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內檢送會計師驗資報告，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4 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新產品研發成功，但本身產能不足，故開始找有能力之代工廠商時，甲公司董事 A，於董事會中努力促成由其妻子 B 所開設之乙公司成為甲公司之代工廠商，因此使乙公司獲得代工合約及獲得高於市場行情且不合理之利潤。就上述之情事，董事 A 於董事會之行為最可能違反下列何種義務？
 - (A)競業禁止義務
 - (B)注意義務
 - (C)忠實義務
 - (D)保密義務

- 16 保險契約依訂約時情形而有顯失公平時，下列情事中，何種約定並非當然無效？
(A)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B)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C)保險單條款文字解釋上發生疑義
(D)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17 甲向乙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時，其職業原為售貨員。嗣後甲考取警察特考，即辭去原職，經分發為刑事警察。試問甲於通知保險人乙後，乙有何權利得向甲主張？
(A)乙得解除契約 (B)乙得撤銷契約
(C)乙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D)乙得請求減少保險金額
- 18 承上題，如乙保險人知悉甲變更職業後，仍然繼續收取保險費，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應依原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不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B)乙得請求調整保險費，以維護對價平衡原則
(C)乙不得請求調整保險費，但得請求降低保險金額
(D)乙不得請求調整保險費，但得將因甲之新職業以批註方式列為除外危險
- 19 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甲為減輕損害而支出 20 萬元之費用，但實際上甲之減輕損害行為並無效果時，甲得否向乙保險人請求減輕損害費用之償還？
(A)不得請求償還，因為甲並非受乙之要求而為減輕損害行為
(B)不得請求償還，因為甲之減輕損害行為以有效果為要件
(C)得請求償還全部損害減輕費用，因此一費用之償還不以發生減輕損害效果為要件
(D)得請求按投保之比例，償還損害減輕費用
- 20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指定其妻丙為受益人。但甲訂約時未據實說明自己罹患肝硬化之事實，訂約半年後，甲即因肝硬化而死亡。乙查知上情後，依法行使解除權。丙抗辯並舉證證明其善意不知甲罹患肝硬化及違反據實告知之事實，故乙不得以上開事由對抗丙。丙之主張有無理由？
(A)有理由，基於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善意第三人應受法律保護
(B)有理由，因為丙為保險金請求權之受讓人，受到善意受讓制度之保護
(C)無理由，因為丙為甲之家屬，並非第三人，故不受保護
(D)無理由，因為保險人對要保人所得主張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21 於工程承攬契約中，定作人就承攬之營造商無法如期完工所致之損失，可以投保何種保險？
(A)營造綜合保險 (B)專業責任保險 (C)公共意外保險 (D)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 22 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一棟，向乙保險人投保火災保險，並按投保當時該屋之市價，約定保險金額為 1,000 萬元。嗣後於承保期間內因房市不振，該屋市價劇貶為 600 萬元，該屋隨後並因失火全部燒毀。問：乙保險人應給付之保險金為何？
(A)因甲係按 1,000 萬元之保險金額繳付保險費，故乙保險人仍應按約定之保險金額 1,000 萬元給付保險金
(B)該保險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故乙保險人僅須給付 600 萬元
(C)在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之前，乙保險人應依契約約定之 1,000 萬元負責。僅保險人同意保險金額減少後，始按危險發生時之市價 600 萬元負責
(D)該保險契約為超額保險，故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23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應：
(A)歸屬於要保人 (B)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C)歸屬於國庫 (D)無須給付
- 24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約定死亡保險金額 200 萬元，並指定其獨子乙為受益人，但未拋棄處分權。隨後甲、乙一同出遊時因車禍罹難，不能證明何人先死亡。甲之配偶丙及乙之獨子丁均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何人之主張為有理由？
(A)丁有理由，因為其為受益人乙之繼承人
(B)二人都有理由，因為無受益人時，以法定繼承人視為保險受益人
(C)乙之受益權因死亡而消滅，該保險金應作為甲之遺產，由法定繼承人丙、丁共同繼承
(D)二人都無理由，保險人應返還責任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25 要保人於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隱匿被保險人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事實，被保險人於訂約後 1 年 6 個月死於空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保險人得解除該契約
(B)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未說明之事實，保險人不得行使解除權
(C)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D)保險人得解除該契約並不返還保險費
- 26 甲簽發一紙發票日民國（以下同）102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日 102 年 5 月 2 日之本票給乙，乙背書轉讓給丙，丙於到期日前被甲要求更改本票到期日，經丙同意後，甲將到期日改為 6 月 2 日，並於改寫處簽名，惟乙對此事毫不知情。直到 6 月 2 日，丙持票向甲請求付款被拒後有作成拒絕證書。則下列有關丙票據權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丙僅得對甲行使票據權利 (B)丙僅得對乙行使票據權利
(C)丙對甲、乙均得行使票據權利 (D)丙對甲、乙均喪失票據權利
- 27 甲簽發一張面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票，以乙為受款人，但是註明以乙在到期日仍在臺灣工作為付款條件，其後乙將該匯票背書轉讓與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執票人只要能證明乙在到期日時仍在臺灣工作，即得請求付款
(B)執票人可直接請求付款，不必為任何證明
(C)執票人只要證明背書之連續即可請求付款
(D)該票據無效
- 28 甲簽發一張匯票，以乙為受款人，面額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償還甲所欠乙之貸款 50 萬元，乙以背書方式轉讓給丙，丙再背書轉讓給丁，丁向付款人提示承兌遭拒，乃向甲行使票據權利，甲乃以乙對自己負有已到期之 30 萬債務為抵銷，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可以依民法之規定，對丁為抵銷之主張
(B)甲可以依票據法之規定，對丁為抵銷之主張
(C)甲不可以其對乙之債權，對丁主張抵銷
(D)甲可以在得到法院對乙之判決後，對丁主張抵銷

- 29 甲於民國（以下同）102年4月10日簽發支票一紙給乙，惟票上記載發票日期為102年5月10日，並記載發票地、付款地均在臺北市。試問持票人乙對甲行使票據權利的消滅時效完成之日，應為何日？
(A) 103年4月9日 (B) 103年4月10日 (C) 103年5月9日 (D) 103年5月10日
- 30 甲簽發一紙經付款人A承兌而到期日為民國100年6月20日之匯票與受款人乙，乙背書讓與丙，丙背書讓與丁，丁再背書讓與戊時於票上指定B為預備付款人。當戊於到期日向A付款提示而被拒付，若戊未於同年月27日前向B付款提示，則戊對下列何人無追索權？
(A)丁 (B)丙 (C)乙 (D)甲
- 31 甲簽發一紙以戊為付款人、到期日為民國100年6月11日之匯票與受款人乙，乙背書讓與丙，丙再背書讓與丁，丁向戊提示請求承兌，戊即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下列何人於民國100年6月1日死亡，執票人丁於同年月11日前即得行使追索權？
(A)甲 (B)乙 (C)丙 (D)戊
- 32 甲為匯票發票人，乙、丙、丁則先後依序簽名背書於匯票上，而此匯票業已經過付款人為簽名承兌。當此匯票持票人於票據到期請求付款被拒時，分別有A、B兩人請求對此匯票參加付款。A係為乙，而B雖明知A為乙請求參加付款，仍決定為丙參加付款，最後係由B參加付款。在B參加付款後，其可向何人行使追索權？
(A)僅可向承兌人 (B)承兌人、甲、乙
(C)承兌人、甲、乙、丙 (D)承兌人、甲、乙、丙、丁
- 33 甲簽發一張發票日民國101年12月20日，見票後1個月付款之本票給乙，乙於民國102年4月中某日向甲為見票之提示，提示後甲遂於本票上簽名及記載見票字樣，惟甲並未記載見票日期，則此本票之到期日應為何日？
(A) 102年7月20日 (B) 102年6月20日
(C) 102年5月20日 (D)無從確定到期日，故視為見票即付
- 34 甲參加乙擔任會首之民間互助會，甲得標後將其每月1日應繳之會款，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會首乙，授權乙按每月1日填補以為交付每月會款之方法，其後由丙得標，乙即將甲簽發之上開支票一張交付丙，轉囑丙照填發票日，丙填入發票日後將支票背書交付知情之丁，丁屆期存入銀行交換遭退票，遂訴請甲清償票款，依最高法院之見解，甲對丁有無抗辯事由？
(A)甲對丁有抗辯事由，因票據發票日不得授權他人記載
(B)甲對丁有抗辯事由，票據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
(C)甲對丁無抗辯事由，因丙為甲之代理人
(D)甲對丁無抗辯事由，因丙為甲之機關
- 35 甲向張三借款30萬元，張三要求甲應簽發一紙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金額30萬元之本票作為債務擔保之用，且為加強擔保效果，並要求甲找乙擔任該票之共同發票人，找丙為甲擔任該票上保證人。甲於債務到期卻未清償，張三遂持該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試問法院對甲、乙、丙是否均得以裁定為之？
(A)對甲、乙、丙均得以裁定為之 (B)對甲、乙均得以裁定為之，對丙不可
(C)對甲、丙均得以裁定為之，對乙不可 (D)僅得對甲以裁定為之，對乙、丙不可

- 36 在發行人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中，若其關於銷貨收入之記載有虛偽導致善意之投資人受到損害，以下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對於各該應負責之人的責任說明，何者錯誤？
- (A)發行人之負責人所負者為無過失責任，無論如何，不得免責
- (B)發行人之職員，若未於公開說明書上簽章，即使其曾參與不實之銷貨編造行為，仍無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負責
- (C)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之律師，若其簽證意見與此銷貨收入部分無關，即無須負責
- (D)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之會計師，若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即無須負責
- 37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某日與其久未見面之國中同學乙餐敘，酒酣耳熱之際，甲向乙透露明天 A 公司董事會將討論 A 公司所擁有之臺北市精華土地開發案。該土地開發案於董事會中正反意見相持不下，讓他非常困擾。A 公司股票一直是乙非常關注的投資標的，乙從幾個月前就不定期、不定量地陸續買賣 A 公司的股票。餐敘後隔日，乙即以市價賣出十幾張 A 公司股票。依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下列關於乙之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的說明，何者正確？
- (A)構成內線交易，除非乙能證明其實出 A 公司股票係依其個人分析所為之投資決策
- (B)構成內線交易，因乙屬於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C)不構成內線交易，因此一消息尚未明確
- (D)不構成內線交易，因乙從幾個月前就陸續買進 A 公司股票
- 38 X 銀行為一家上市公司，A、B、C 三人因享有社會清譽而獲邀擔任 X 銀行獨立董事，並由 A、B、C 三人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X 銀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由於 X 銀行設有審計委員會，所以不可設置監察人
- (C)若 A 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 X 銀行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獨立董事當然解任
- (D)若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事項為決議時，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有效之決議
- 39 X 上市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決定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作為轉讓員工之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X 公司買回自己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B)X 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X 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得享有股東權利
- (D)X 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 40 A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權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已實收 70 億元，全部發行普通股，因金融海嘯及內控不佳，近年股價均在 7 至 8 元之間波動，為再投資設廠，經董事會決議提議進行私募，以下所述，何者錯誤？
- (A)上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提議私募之有價證券不限於普通股，特別股亦得為私募之有價證券之標的
- (B)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私募者，必須將該議案記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始得就該私募議案進行討論與決議
- (C)私募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法受有轉讓之限制
- (D)公司內部人若認購私募之有價證券，並於 6 個月後依法律限制之交易數額限制賣出獲利者，亦有短線交易歸入權之適用
- 41 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禁止場外交易，惟部分例外情況則可為場外交易，以下何者屬非法進行之場外交易？
- (A)上市公司因公司法第 185 條及第 186 條規定，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公司股份
- (B)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由公司直接交付原先約定數量之普通股
- (C)甲為向乙清償欠款，而將其持有之未送交集中保管之 D 上市公司普通股票 1 萬股以背書及交付方式轉讓予乙
- (D)丙向 B 證券公司購買以 C 上市公司普通股為基礎證券之認購權證，於得行使權利期間，丙要求 B 證券公司以 C 公司之普通股為實物交割
- 42 王小非想購買紅海上市公司的股票，乃透過 A 證券經紀商下單，經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撮合後，與 B 證券經紀商順利成交，B 證券經紀商之賣單乃是受劉小嫚之委託。請問上述紅海公司股票交易之買賣契約成立於何人之間？
- (A) A 證券商與 B 證券商
- (B)王小非與劉小嫚
- (C) A 證券商與劉小嫚
- (D)王小非與 B 證券商
- 43 甲外國股份有限公司以開發其位於南太平洋之觀光果園為業，欲在其山坡地上種植高經濟價值之茶葉。為了籌措資金，甲公司來臺募集資金，將該筆土地單位化、細小化切割成數等分，並向臺灣有意之投資人揭露公司計劃，並表示未來茶葉之獲利可觀，投資人只要購買小單位之土地與簽訂服務契約，甲公司將負責所有茶葉種植、管理及銷售，於獲利時可共同分享利益。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募集有價證券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為之
- (B)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與服務契約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募集資金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方得為之
- (C)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與服務契約，非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甲公司無須向主管機關為任何行為
- (D)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非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但仍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為申報後方得為之
- 44 A 上市公司負責人為掩飾挪用公司資金之事實，公告並申報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的年度財務報告，因而投資人乃訴請損害賠償。試問得因此請求賠償者，不包括以下何人？
- (A)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尚未更正前買入 A 公司股票，而於更正後已賣出股票之善意投資人
- (B)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尚未更正前買入 A 公司股票，而於更正後仍持有股票之善意投資人
- (C)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前即已買入 A 公司股票，而於更正後仍持有股票之善意投資人
- (D)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尚未買入 A 公司股票，而於更正後買入且仍持有股票之善意投資人

- 45 A 上市公司董事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每股價格新臺幣 11 元；又於同年 4 月 30 日賣出 A 公司股票 30,000 股，每股價格新臺幣 20 元；復於同年 9 月 15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30,000 股，每股價格新臺幣 15 元，請問於不考慮證券商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下，A 公司對甲之歸入權行使金額為多少？
- (A)新臺幣 90,000 元 (B)新臺幣 100,000 元
(C)新臺幣 190,000 元 (D)新臺幣 240,000 元
- 46 關於實施強制執行所產生費用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不依法院裁定預納應徵收之執行費，法院得裁定駁回其聲請
(B)如法院實施查封不動產後，債權人不預納必要之鑑定費，法院僅得不為該需要費用之行為，不得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C)聲明參與分配之普通債權人應按規定預納執行費，如其未預納且未依法院所定期間補繳，法院亦得裁定駁回其參與分配之聲明
(D)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處分之執行，亦應徵收執行費，僅於本案終局執行徵收執行費時，予以扣除
- 47 對於合夥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應將合夥帳冊交付債權人查閱，法院應依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執行
(B)對合夥之金錢債權，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不足清償時，始得對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
(C)對合夥之金錢債權確定判決，其執行力亦及於起訴時已退夥之合夥人
(D)對於合夥人個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不得對合夥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 48 債權人甲聲請法院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堆高機一台，法院交由乙保管，乙於查封期間將該堆高機讓與知情之丙，並與丙約定該堆高機無償借予乙使用，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為交付。其後甲撤回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如甲再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該堆高機，丙得循下列何種方式主張權利？
- (A)聲明異議 (B)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C)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D)丙為惡意，無救濟之權利
- 49 債權人甲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所有 A 屋為強制執行，法院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執行查封時，發現丙在該屋內。有關法院拍賣該不動產時應否點交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向法院表示：渠因見 A 屋大門未關，又無人居住其內，遂未經任何人允許，於 102 年 6 月間住進該屋。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不點交
(B)丙為乙之父親，乙於兩年前讓丙同住該屋。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點交
(C)丙為乙之友人，乙同意將 A 屋借予丙使用，丙於 102 年 4 月間住進該屋。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點交
(D)丙為乙之受僱人，乙命丙前來清掃 A 屋環境。法院就 A 屋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不點交

- 50 設有甲積欠乙借款 100 萬元，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債權人乙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對債務人甲任職於 K 公司每月之薪資報酬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乃就甲之薪資其中三分之一核發扣押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開扣押命令效力不及於甲於扣押後 K 公司對之加薪部分
(B)上開扣押命令合法送達後，K 公司仍將全部薪資給付給甲，乙不得對甲主張該薪資給付為無效
(C)設上開扣押命令合法送達後，甲旋即離職，K 公司應於收受命令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以為救濟
(D)上開扣押命令合法送達後，乙被法院宣告破產時，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可乙之破產管理人收取甲被扣押之薪資
- 51 債權人甲以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嗣後債權人丙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亦聲請法院查封乙之 A 屋。如甲撤回執行聲請，下列有關甲執行程序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該執行程序之執行處分，於丙為執行聲請時，其效力及於丙
(B)該執行程序之執行處分，其效力不及於丙
(C)該執行程序之執行處分自始無效，丙應聲請法院另為執行
(D)該執行程序之執行處分，於丙再為執行聲請時，其效力始及於丙
- 52 甲聘請乙為其繪畫肖像，並已付清報酬。結果乙作畫至一半無故停止繼續作畫，甲訴請法院命乙完成畫作，並得到勝訴判決確定。甲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執行法院得定期命乙完成畫作，乙如不依期履行時，執行法院得以乙之費用，命其他畫家完成該畫作
(B)執行法院得定期命乙完成畫作，乙如不依期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乙怠金
(C)執行法院得定期命乙完成畫作，乙如不依期履行時，執行法院得管收乙
(D)執行法院得定期命乙完成畫作，乙如不依期履行時，執行法院不得強制執行，甲僅得請求損害賠償
- 53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某不動產之確定判決者，如該不動產於強制執行時為第三人占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該第三人為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之繼受人，債權人尚未將該第三人列為執行債務人，不得對於該第三人逕為執行
(B)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請求交付不動產之權利者，法院發命令將該權利移轉予債權人，如該第三人拒絕履行，法院得逕行解除其占有
(C)該第三人如為債務人之受僱人，執行法院得解除其占有
(D)該第三人係於訴訟繫屬前無權占有，執行法院不得逕對其為強制執行
- 54 甲所有之 A 地與乙所有之 B 地相鄰，乙將 B 地出租於丙。丙未經甲同意即擅自在 A 地上鋪設水泥便道，甲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法院裁定禁止丙通行 A 地，並不得在該地上鋪設水泥道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種處分一經裁定即生執行之效力，縱未送達於丙，亦不影響其執行效力
(B)丙如違反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之效力，繼續鋪設水泥便道，執行法院得逕為管收
(C)乙亦為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效力之所及
(D)丙不得另行聲請其得在 A 地鋪設水泥便道、甲不得加以妨害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